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略)</p> <p>(四) 作業流程</p> <p>1. 登記表資料傳輸：(略)</p> <p>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u>將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親簽之(三)1申請登記表英文版影本或電子檔(應與傳輸至證交所系統資料內容完全相同)，函送證交所備查，並聲明影本或電子檔與正本相符</u>，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2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p> <p>(略)</p> <p>二、變更(略)</p> <p>三、註銷</p> <p>(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 依據：(略)</p>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略)</p> <p>(四) 作業流程</p> <p>1. 登記表資料傳輸：(略)</p> <p>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u>檢送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連同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u>，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三)2文件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備齊留存。</p> <p>(略)</p> <p>二、變更(略)</p> <p>三、註銷</p> <p>(一)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為建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無紙化環境，修正一(四)2及三(一)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註銷登記</p> <p>1.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u>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u>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 <u>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u>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p>	<p>申請註銷登記</p> <p>1.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1-5，並將表 1-5 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1-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依據：（略）</p>	<p>參、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p> <p>一、新增</p> <p>（一）依據：（略）</p>	<p>為建立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登記無紙化環境，修正一（四）2 及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 (略)</p> <p>(四) 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略) 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 (或代表人) 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將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 (三) 1 申請登記表影本或電子檔 (格式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惟內容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 函送證交所備查，並聲明影本或電子檔與正本相符，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 (三) 2 文件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 (或代表人) 備齊留存。 3. 不予登記：(略) <p>二、變更 (略)</p> <p>三、註銷</p> <p>(一)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 (或代表人) 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 	<p>(二) 資格條件：(略)</p> <p>(三) 申請文件 (略)</p> <p>(四) 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表資料傳輸： (略) 2. 相關資料：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 (或代表人) 傳送申請登記資料至證交所系統後，檢送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 (格式中文版或英文版擇一，惟內容應與傳輸至證交所資料內容完全相同) 連同列印完成之登記表中文版，送證交所備查，由證交所定期進行相關資料之檢核，上述 (三) 2 文件由大陸地區投資人之代理人 (或代表人) 備齊留存。 3. 不予登記：(略) <p>二、變更 (略)</p> <p>三、註銷</p> <p>(一) 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 (或代表人) 非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 	<p>(一) 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 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p>	<p>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註銷申請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申報納稅代理書及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函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2. 申請註銷之大陸地區投資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為期貨商者，應於證交所系統傳送「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註銷登記表」，如表 3-5，並將表 3-5 傳真至證交所確認後，即可列印完成註銷證明，如表 3-6，並至期貨商處辦理開戶註銷。</p> <p>（二）證交所、期交所註銷登記（略）</p>	